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另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56人调整为5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56人调整为51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